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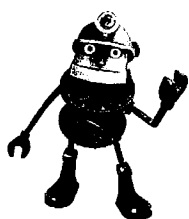
工程採購當道 TAIPEI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朱俊星股長

edwardchchu@gmail.com

電話：02-25973183#202



簡報大綱

壹

招決標方式評估

貳

前置作業階段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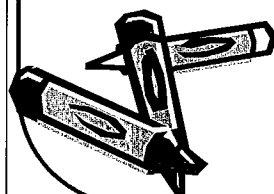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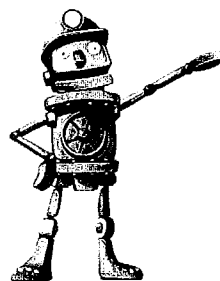
招開決標階段

肆

履約驗收階段

招決標方式評估

招標/決標模式
決標方式評估
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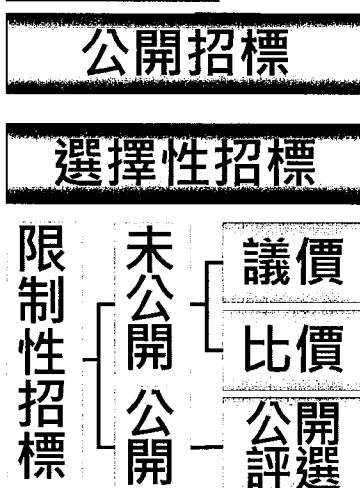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招/決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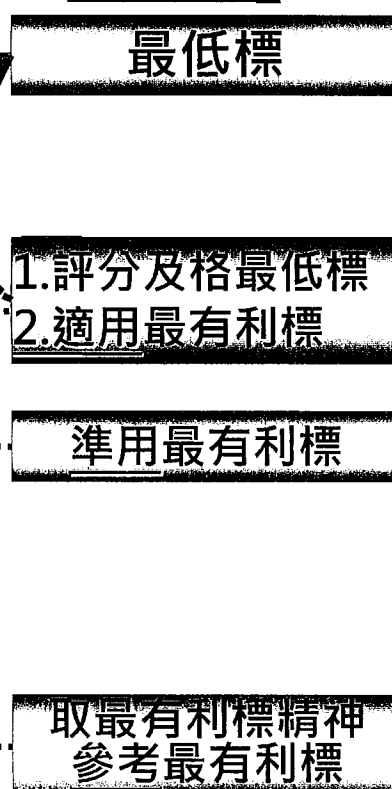
招標方式(採18、49)★

決標原則(採52)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決標方式評估

5

●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依採購標的之特性評估(採52)



採購

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決標

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標

非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22-1-9)、設計競賽(採22-1-10)、勘選房地產(採22-1-11)等適用。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包含工程、財物及勞務)等適用。

- 採購法第52條修正：
108年5月22日刪除異質採購定義。★
- 工程會109.11.04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函：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

決標方式評估

6

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2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 1.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 2.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 3.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評分及格最低標：

- 1.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 2.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最有利標：

- 1.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 2.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 3.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 4.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決標方式評估

7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3

適宜採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1.金額小。
- 2.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3.履約期限較短。
- 4.緊急採購案件。
- 5.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6.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1.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2.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1.金額大。
- 2.案情複雜。
- 3.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4.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5.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6.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7.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8

最低標、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何者較優

工程會103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447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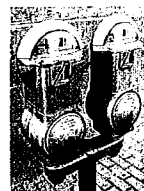
- 分析公共工程金質獎第9屆(98年)至第13屆(102年)參選及得獎工程之決標方式如下：

決標方式	參選件數	獲獎件數	獲獎率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147	97	66%
評分及格最低標	5	5	100%
最有利標	25	21	84%

- 分析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102年度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工程案件計166件，其決標方式及件數如下：

決標方式	件數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165
評分及格最低標	0
最有利標	1

採購策略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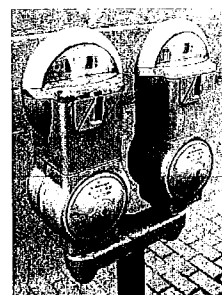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

「○租用數位化開單收費系統」係依採\$22-1-9，以委託專業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預算金額4,320萬元，決標金額4,104萬元，租期3年。嗣後追加採購熱感應紙通知單及追加租用開單設備，以「因熱感應紙繳費通知單設計格式涉及智慧財產權，為顧及系統硬體與感熱紙卷之相容性需求...」為由，均依採\$22-1-4以限制性招標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94-97年度						
項目	日期	標案名稱	數量	單價	決標金額	招決標方式
開單設備	94/4/12	開單設備(租48月)	300	2,850	41,040,000	最有利標
	94/12/6	開單設備(租36月)	120	2,800	12,096,000	限制性
	95/4/12	開單設備(租30月)	62	2,880	5,356,800	限制性
		設備總計	482	2,842	58,492,800	
熱感紙	94/6/23	熱感紙通知單	18,000,000	0.972	17,500,000	限制性
	95/3/10	熱感紙通知單	22,000,000	0.973	21,406,000	限制性
	95/10/5	熱感紙通知單	7,500,000	0.970	7,275,000	限制性
	96/1/25	熱感紙通知單	30,000,000	0.950	28,500,000	限制性
	96/8/14	熱感紙通知單	7,000,000	0.960	6,720,000	限制性
	97/4/2	熱感紙通知單	12,500,000	0.980	12,250,000	限制性
	97/11/11	熱感紙通知單	11,500,000	0.980	11,270,000	限制性
		紙張總計	108,500,000	0.967	104,921,000	
總計					163,413,800	

採購策略



10

案例

北市府稽核小組(續)

後續追蹤：

該機關98年度依稽核小組意見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將設備與紙張併納入採購案內。本次決標金額與前次比較：設備為41%；紙張為49.48%；經估算3年度需求約可減省8,000萬元。

98-100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	月數(3年)	總價(元)
開單設備系統	590	1,165	36	24,738,780
熱感紙繳費單	2,500,000	0.480	36	43,232,820
3年合計總價				67,971,600

工程會108年3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234號函簡報資料：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_採2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12/23

11

(採購案號) 78113
(採購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
(單位名稱) ...
(採購地址) 101 臺北市中正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02-...
(傳真號碼) 02-...
(電子郵件信箱) ...
(標本索取) ...
(標價金額) ...
(標價日期) ...
(標價時間) ...
(標價地點) ...
(標價方式) ...
(標價資格) ...
(標價文件) ...
(標價說明) ...

一.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理方式：

1.公告方式辦理：(細23之1)

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

2.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

二.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則：★

1.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性招標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7.8.26審北市五字第0970000812號函)

2.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23之1)

限制性招標

12

三.應注意之程序：

- 1.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個案特性確有採限制性招標需求之事實及理由，並確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細23之1)
- 2.如以比價方式辦理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議價方式辦理。
- 3.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者，其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參考資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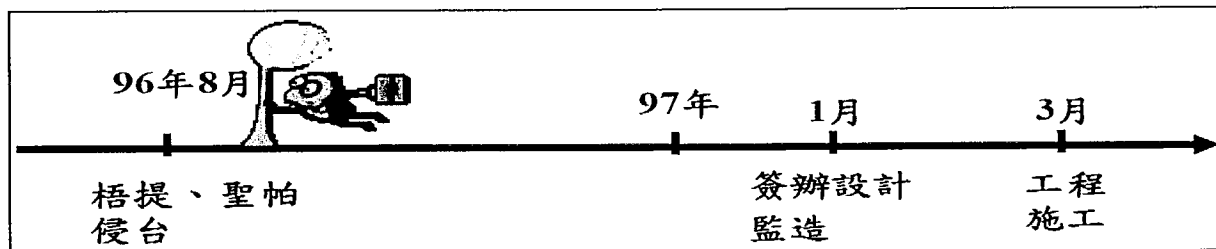
限制性招標

13

案例

中央稽核小組

- 辦理○○路災修復建工程等3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為96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97年6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儘早完成修復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22-1-3，邀廠商比價。



- 難認合理處：
 1.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7個月。
 2. 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代辦採購

14

■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法40-I)

■ 機關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細則42)

- 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 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Q：代辦協議書上可一併載明上級機關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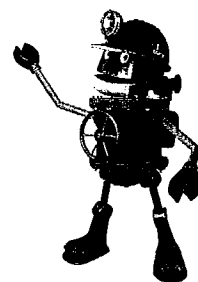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總隊(簡稱洽辦機關)將「北投士林段路延伸段公共工程(含)管線新設工程」，委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簡稱代辦機關)代辦設計、招標、監造及施工。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第2點之(4)基於業務授權或分工，必須委託辦理者。
- 三、經雙方協議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委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職權。
- 四、本協議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收存，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報請各該上級機關備查。
- 五、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訂定補充事項，以附件補充之。

前置作業階段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15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16

案例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9701 (機關代碼) 10.1.1.3.80.79.91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第01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地址)

(招標單位名稱)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是否刊登公報)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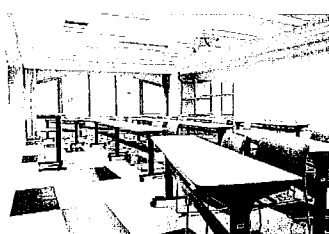
(標的分類) 工程類其它

(補充說明) 鋁窗更新

(採購金額) 新台幣1,603,559元

(廠商資格摘要):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以上未受停權處分廠商, 且須檢附合格鋁門窗製造業之配合同意書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若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即日起至民國97年06月05日09時00分止, 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校行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開標/比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97年06月17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 校長室

案號	9701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7年度前棟教室門窗更新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7		上網日期	97.6.5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連發鋁門窗公司	1486000.-				
連宏營造有限公司	158000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 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 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其餘0家不合格。 二、連發鋁門窗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壹佰肆拾捌仟元整, 且在底價壹佰肆拾捌仟元整以內, 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連宏營造有限公司未達三家,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 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標廠商: 連發鋁門窗公司 決標金額: 新台幣壹佰肆拾捌仟元整 其他: 新台幣壹佰肆拾捌仟元整 (起應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應價之金額, 此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3：...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 全文查詢 | 特許業務查詢 | 行政函釋查詢 | 回入口網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 全文查詢 → 細則列表 → 代碼內容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則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Ex:A101011)
營業項目	(Ex:種苗業)
英文營業項目	(Ex:Seedling)
查詢 清除	

與學校標案有關之其他類業¹⁸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油漆、烤漆、噴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各類門窗安裝、維護之業務。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電扶梯、升降機等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19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4：...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
 -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3.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5.廠商信用之證明。...
 - 6.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 工程會102.5.23工程企字第10200183660號函：機關辦理未符「巨額」或「特殊」條件之工程採購，為強化對投標廠商承攬能力之鑑別度，.....優先考量依本標準§4- I -1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要求廠商應附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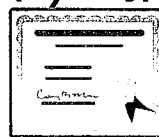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20

案例

- ○醫院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96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公告金額以下)，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資訊專業人力資格：



- 1.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訊專業人力，確保有能力提供本園整體資訊作業環境之維護服務。

1)Microsoft MCSE專業認證工程師5人(含)以上

2)Cisco CCNA專業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

3)IBM PC Service Warranty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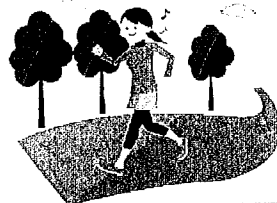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專業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

- 2.投標廠商應檢附以上人員最近半年之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及上述證照影本供資格審查。...

1.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並依同條第2項，**不得對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予以限制**。(工程會91.10.2工程企字第09100409010號函)
2. 機關依前揭條款訂定廠商基本資格者，除依法令有須具**有一定專門技能人員數外**，不得對其人數加以限制。如欲將廠商之專業或技術人力列為評選項目，可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辦理。(工程會89.4.12工程企字第89008691號函)
3. **基本資格：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本案所訂非屬之。(資格標準4-1-3)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案例



1. ○機關辦理「○運會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金額1,500,000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投標補充投標須知第5點規定「廠商需具有相關全國等級賽會系統建置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須於投標時附合約影本。」，規定投標廠商必須有建置全國性賽會之經驗方可投標。
2. 本案規定履約期限過短(契約規定第一階段自簽約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惟開標日為95年12月28日)，招致檢舉意圖綁標。

1.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機關依實際需求，僅得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而要求全國等級賽會系統建置承做能力，且須於投標時附合約影本」，已屬「相當經驗」之特定資格。
2. 如認本案之過去履約實績或承做能力至為重要，得依採購法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公開評選，以擇優選商，非以資格限制方式限制競爭。
3. **基本資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本案所訂非屬之。(資格標準4-1-1)
4. 機關辦理採購對投標廠商之資格、契約之履約條件，應合理訂定之，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不當限制競爭 - 基本資格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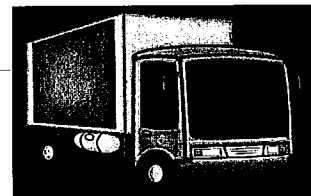
- ○學校辦理「游泳池附屬設施整修暨溫水系統改善工程」，招標公告有關廠商資格規定：「曾於公立機關或學校施作游泳池加熱設備或空調工程、…」之規定。

解析

廠商資格限制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規定不符。

案例

○機關「物資汽車運送委外服務」採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訂有「廠商備置性能良好每日運送80公噸以上能力之車輛(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影本)」之投標資格條件。



解析

- 1.因排除廠商於得標後取得履約所需設備之可能，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案例」二(十六)：「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情形。
- 2.本樣態涉及投標廠商須「具有相當設備」，依前揭認定標準屬特定資格，惟本案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建議改依前揭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規定訂定基本資格。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參考資料：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

法規依據：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機關辦理特殊(§6、7)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
 -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4- I -1基本資格 (履約能力有關)	§5- I -1特定資格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 工程會89.2.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該二款（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與第5條第1款訂定實績規定）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I：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與具有相當財力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3：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不當限制競爭 - 特定資格

公開招標更

公告日：104

觀念解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I-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共同投標或「同時具資格者可單獨投標」

品：

機關代碼 3.00
機關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 404臺中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4-7777777
傳真號碼 04-7777777
電子郵件信箱 wangmu@gov.tw

標案案號 NE001

標案名稱 深水高地配水池重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計畫計畫類別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是否屬重大工程

一、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既有配水池(蓄水容量43,000 M3)拆除於原地重建為容積45,000M3，並新設φ1,500mm進出聯絡管線505M。

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甲等綜合營造業」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土木結構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應附證明文件：應提出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三、本次更正公告係補傳工程契約草稿。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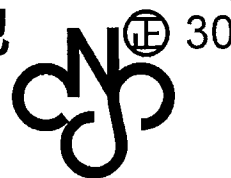
訴

信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案例

9702040



(三) 彈性樹脂面漆材料規範

項目	規範	規格標準
抗拉強度	50Kgf/cm ² 以上	CNS-8643
斷裂時伸長率	250%以上	CNS-8643
抗張積	300Kgf/cm ² 以上	CNS-8643
撕裂強度	15Kgf/cm ² 以上	CNS-8643
耐水性	無異狀 (120小時)	CNS-10757
耐鹼性	無異狀 (3%NaOH, 96小時)	CNS-10757
耐酸性	無異狀 (3%H ₂ SO ₄ , 96小時)	CNS-10757
耐洗刷性	來回刷洗 10000 次塗膜無顯著磨損、破裂使底材外露。	CNS-10757

規格標準與CNS不一致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屋頂防水用塗膜材料

標準 8643

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溫度	試驗時間	試驗結果
抗拉強度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kgf/cm ²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15 (147.1) 以上	
(N/cm ²)	酸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無處理23℃試驗值之80%以上，400%以下	
拉伸試驗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50以上	
斷裂時伸長率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450以上	
	加熱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300以上	
	酸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300以上	
撕裂強度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200 (1961.3) 以上	
kgf/cm ²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N/cm ²)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非裂強度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kgf/cm ²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N/cm ²)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10℃	無處理23℃試驗值之100%以上	
	無處理	試驗時溫度 23℃	5 (49.0) 以上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參考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法規依據：

- 採購法§26- I：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

- 標準法§3- I -VI：國際標準之定義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相關資訊請參考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規範、標準查詢/國際標準、技術規格連結。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 採購法§26-III：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25：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2：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3。
- §3：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22- I -2規定辦理。
- §7：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6- I 方式審查之。並應規定受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 §6：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技術規格，其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8：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1. 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2. 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3. 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不當限制競爭 - 技術規範 ☆

§11：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12：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等方式之一審查之。

- 工程會88.10.12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26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6- I 之規定。
- 工程會110.11.12工程企字第1100101731號函：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履約標的涉及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資料者（例如BIM程式或資料等）勿使用大陸產品，得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原產地及分包廠商均不得為大陸地區。

• 工程會111.2.14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36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1. 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
2. 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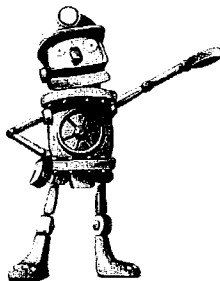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技服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 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招開決標階段

保密事項
明顯差異
重大異常關聯
影響採購公正



37

保密事項

38

案例

9702045

勞務採購開標紀錄表

案例

9703054

開(決)標紀錄

94.5.3 11

時間: 96年7月2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 本局9樓主建會議室

案號:	SXS14	開標類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6年7月10日	上網日期	96年7月9日
投標廠商	標價	第一次比價價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價價後之標價
工程有限公司	5,032,000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962,700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488,000		
工程有限公司	4,279,459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審標結果4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新臺幣(下同)元整最低,且在底價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二、☐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三、☐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四、其他:元永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本局保留決標,將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其標價之合理性。

五、其他: 工程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5,990,000元)百分之八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本採購案第三十九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保留決標,將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其標價之合理性。

決標過程

案號:	09615012E02	上網日期	96年8月21日	公告日期	96年8月23日
開標日期	96年9月4日	決標日期	96年9月4日		
招標工程(二)	招方	標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式	☐ 限制性招標	☐ 比價	☐ 議價
投標廠商名稱	標價	最低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程有限公司	1,652,736				
工程有限公司	1,646,000				
企業有限公司	1,555,455				



- 查、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局現場投標廠商計3家,電子投標廠商計0家;合格廠商共計3家,經主持人當場審標結果,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家不合格;合格標件封之標準封,經開標審查有3家合格,有0家不合格。
 - 二、審標結果:
 - ☐以公司報(減)價:新臺幣元整為最低。
 - ☐且在指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本案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指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

開標主持人未熟悉開標程序,於唱標並開啟底價後,尚未決標時,即宣布底價。

議或申訴事件

註: 依政府採購法,致發生減價、廢標

保密事項

法規依據：政府採購法§34

公告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案例9702045：**標價偏低保留決標者，不應於保留決標記錄中載明底價。

 **案例9703054：**決標前底價應保密。

保密事項

案例：超底價保留決標，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

一、案情摘要：

本府甲機關辦理101年度採購案開標作業時，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經需求單位表示，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53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惟因不熟穩採購法令，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在承辦人建議下，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

二、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 2、政府採購法第53條。
- 3、刑法第132條第2項。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忽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 2、機關得定期聘請熟諳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
- 3、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

鄉公所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開標時間: 108年12月17日 下午13時30分		議價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決標時間:		
案號	標名及數量摘要	開標次第	第一次			
	步進警局環境改善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108.12.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是否屬採購法第103條廠商	否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審標結果0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 ☒ 電子領標4家 ☐ 現場領標家 三、 ☒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符合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據/案第1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案為流標，依採§34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

-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為編列預算，由承辦人員依往例私下以詳細價目表向熟識之3家廠商訪價，並依訪價結果採平均或最低報價等方式編製各施工項目之單價，則該等方式是否合宜？

解析

依政府採購法§34- I 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詳細價目表屬招標文件之一，於招標前以該表向特定廠商進行訪價，已違前述規定，是以，應採前述後段規定，向特定廠商進行訪價時，應另以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之方式請不特定廠商提供報價。

保密事項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7：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委員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應保守秘密。

委員名單之保密

43

案例

CONFIDENTIAL

○機關辦理96年度○出國考察，辦理評選作業：

- 1.簽報機關首長圈選評選委員之簽文，是否應以密件處理？
- 2.採公開委員名單者，於公告名單前發文聘派委員、開會通知等事宜，是否應以密件處理？

解析

- 依組織準則§6採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故未公告名單前，所有涉及委員名單事務仍應保密。
- 採公開委員名單者，倘開標前成立委員會，則應於截止投標前公告。

明顯差異

44

案例

案例

9705098

最有利標評選
評選總表

受評廠商 名稱	評選委員編號									累計序	
	1	2	3	4	5	6	7	8	9		
A	2	1	2	2	1	1	2			11	✓
B	3	3	3	1	3	3	3			19	
C	1	2	1	3	2	2	1			12	

未探究不同評選
委員之評選結果
究有無明顯差異

未探究不同評選
委員之評選結果
究有無明顯差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A	5	7	8	2	4	3	6	7	10	1
委員B	1	5	4	2	3	8	6	9	7	10
委員C	5	2	7	3	8	10	6	4	9	1
委員D	5	10	9	6	8	1	7	4	3	2
委員E	4	5	9	10	6	1	7	8	3	2
委員F	1	2	10	7	8	6	4	5	9	3
委員G										
【總點數】	31	63	66	53	61	51	57	62	73	33
【名次】	1	8	9	4	6	3	5	7	10	2

明顯差異

參考資料：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法規依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之1：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II：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明顯差異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6-III：議決或決議方式：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工程會95.8.23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

 **案例：**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明顯差異

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明顯差異

案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 (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合格分數為70分，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明顯差異

49

案例 10104081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自製圖書印刷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1010408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郭保松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曾麗美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吳文炳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評選項目	1.廠商(含)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算1,955,750元)	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1001.15	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專案管理		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履約能力	P5.67(2010.03.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圖書印刷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分合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年度圖書印刷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委員代號：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分合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重大異常關聯

50

案例



臺北市府 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103年度臺北市預約工程(A項) 標案案號：10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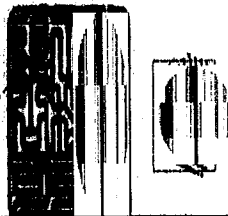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投標總價

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叁	叁	柒	貳	貳	零	零	捌	

另附詳細價目表供參考。

投標廠商：名稱 A工程有限

負責人



臺北市府 投標書 請詳閱投標須知

採購名稱：103年度臺北市預約工程A標 標案案號：10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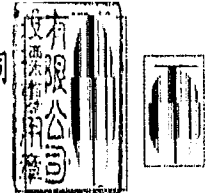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投標總價

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叁	叁	柒	貳	伍	肆	伍	肆	

另附詳細價目表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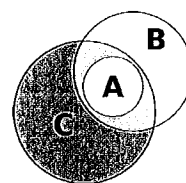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B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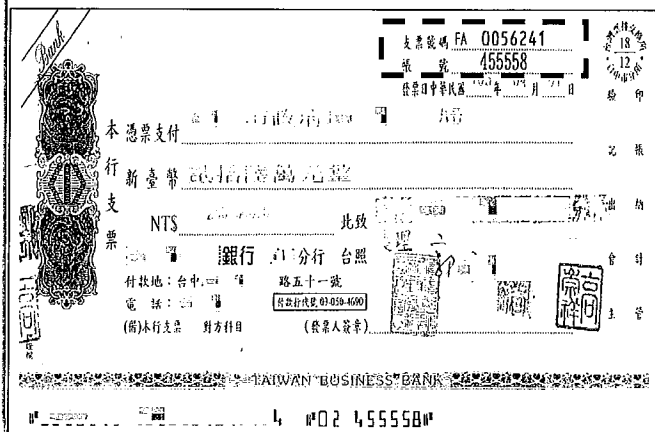
重大異常關聯

51



案例

○工程採購開標時發現二家投標廠商押標金係同一家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且為連號。機關未將該二家投標廠商判為無效標，且未沒收其押標金。



重大異常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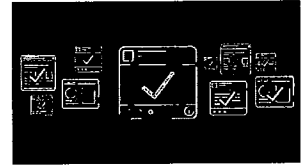
52

解析

- 採購法§50- I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工程會91.11.27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50- I -5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重大異常關聯

解析



- 工程會107.1.30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 建議作法：
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時，可先行暫停開標，以召集政風或稽核單位開會研議為妥。

重大異常關聯

解析

- 工程會108.9.16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異常關聯)、第七款(影響採購公正)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圍標之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重大異常關聯

- 工程會92.11.6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
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50- I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採購法§31- II -8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建議作法：
向開票銀行洽詢該等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廠商申辦人員姓名，及開票日期、時間，以供比對其關聯性。
- 工程會105.3.21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3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50- I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影響採購公正



法規依據：

- 工程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示：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48- I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採購法§50- I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會97.2.14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3號函示：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50- I -7規定情形。

影響採購公正

案例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同因投標文件未附「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而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逕行決標，投標廠商間已有重大異常關連情形，未予處理。

解析

工程會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50-I-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採購法§50-I-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國立

博物館

開標/議價(約)/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58

時間：109年9月22日下午14時

地點：本館3樓會議室

案 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第1次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招標方式
109年09月09日	公開招標
參加廠商及其代表簽名：	上開日期
	109年09月08日

編號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	編號	廠 商	負責人或代表
1	事業有限公司		3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	工程有限公司		4		

投標廠商	第一次標價	優先減價	比 減 價 格 之 標 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事業有限公司	6,820,000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 一、本業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
- 二、事業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6,82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6,90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五、其他：冷凍空調工程業丙級非乙級以上()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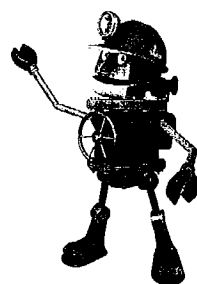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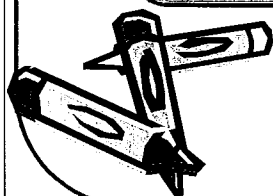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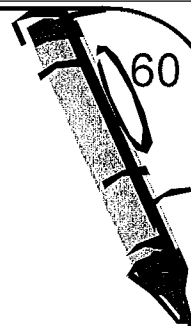
涉有可能圍標之嫌



- 參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審計部109.6.4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723號函示：
 1. 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
 2. 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
 3. 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
 4. 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

履約
驗收
階段

轉包 VS 分包
履約管理
驗收作業
減價收受



轉包 VS 分包

法規依據：

- **轉包定義：**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採購法§65)
 - 採購法施行細則§87：... 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工程會89.3.23.工程企字第89006979號函：...投標須知第七十五點未填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 **分包定義：**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採購法§67)。
- 是否轉包由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認定。

轉包 VS 分包

案例



臺北市政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9年9月15日下午15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府路1號 區本處會議室

案號	99019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	退休人員紀念金戒指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9年9月9日	公告日期	99年9月9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減價後之標價
崇山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4,986元	4,980元	
以下空白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符合資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崇山金品股份有限公司每枚報價新台幣(下同)4,98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4,985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崇山金品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GOLD PRODUCT CO., LTD.
地址：中和市中正路957號2樓
TEL: 886-02-2911-6000 FAX: 886-02-2911-6000

非由得標者給付標的

出貨單

941175

TO: 臺北市政府

日期 99-10-15

品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金戒指	1819	4,980	4,028,601	

第一期：公司

履約管理

63



參考資料：

- 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無委託專案管理）

法規依據：

- 採購法§63-II：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採購法§70：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履約管理



64

- 採購法§70之一：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履約管理

65

規劃設計常見缺失

- 計畫目標及需求不明確。計畫需求調查不確實。
- 技服廠商未考量原設定之建造標準、工程預算、工程內容、現地施工條件、可工作時間、工率及天候狀況等因素，致設計內容超出計畫或與施工預算脫節；機關未詳實審查設計成果。
- 訂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其餘詳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規格不當限制競爭」及「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作為

- 機關於計畫階段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預算編列、審標評選、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之執行。
- 督促技服廠商善盡設計責任，設計內容與施工預算結合並善用公開閱覽徵求價格資料。
- 依計畫需求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妥適訂定規格，善用公開閱覽徵求規格資料。

履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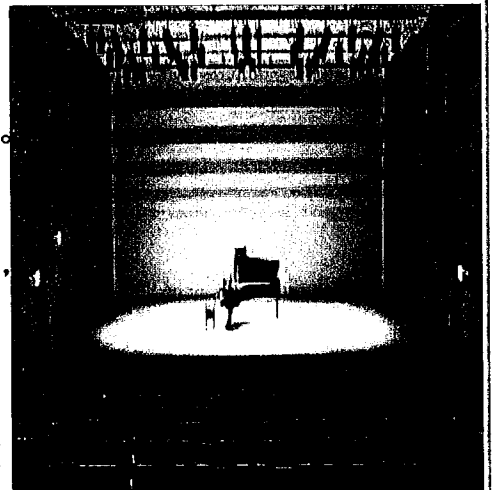
66

案例

機關辦理演藝廳設備優化之採購，其標的除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外，另有依現地情況添購及配置之新增設備，惟機關將其視為財物採購辦理。

解析

現有設備僅作汰換更新，未做整體系統變更者，尚可視為財物採購，惟另委託技服廠商就現地環境規劃設計添購及配置新增之設備，用以提升演藝廳視聽效果，實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工程之定作。



案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涵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食安、人才培育等八大建設，經查本採購僅為場館設備改善，與前述建設計畫應無直接關係，惟逕援引其經費辦理採購，請貴館釐清經費運用之緣由。



履約管理

67

監造施工常見缺失

- 採購機關未於契約中訂明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使得無法針對導致延誤行政效能或浪費公帑之錯誤設計案件，課以廠商疏失責任。
- 監造單位未確實依契約派員駐地監工，任由廠商施作：如對承包廠商轉包行為視若無睹；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等未予查察制止，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 契約履約條款內容不夠嚴謹：如未訂定禁止轉包及相關罰則，難以有效落實施工管理，另尚有訂定履約期限過長、逾期違約金過高等情事，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 未依契約規定切實執行：如契約金額增加，保險及履保金★未併隨增加；如逾期完工，未按合約規定處罰。
- 契約條款內容不夠嚴謹或有前後矛盾情形：如契約規定工程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三年，與契約其他文件中，承包商應負保固五年之規定，前後不一致，甚或漏列。

履約管理

68

因應作為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採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訂定妥善的契約條文與圖說規範，明確規定雙方權責，廠商有違約或違法情事應立即糾正，並依約處理。
- 對於廠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應確依採購法規定程序立即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如於權責分
- ★ 工表內詳訂期限及罰則。
- 各機關採購承辦單位應詳實審核承包商申報之停工、竣工報告書表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確實防杜虛報情事。
- 履約期間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契約所訂條款切實執行，如有逾期完工或履約不良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收保證金或要求損害賠償。另可依據營造業法規定，報請營造業主管機關處置。
- 對信譽、承接力不佳或標價偏低之承包商應加強稽察作為，必要時由主辦單位修正契約補充規定，加重監造單位責任。

標價偏低之履約管理

稽核意見

某工程為增設樓梯之不鏽鋼扶手，於110年3月29日辦理第1次招標，並於同年4月9日開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主辦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而要求提出說明，該廠商後於是日提出書面資料，並經主辦機關認為該工程主要標的不鏽鋼材料品質難以判定，遂要求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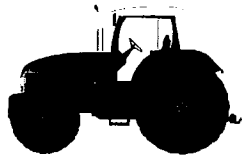
經查該廠商亦依主辦機關要求於同年4月20日繳交而決標，但主辦機關既已因主要標的不鏽鋼材料品質難以判定而要求承商擔保，惟履約階段未見相關不鏽鋼材料品質之試驗或抽驗作為，爰履約管理難認合宜，嗣後類案請加強查核，確保履約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契約規定：

- 第11條第6款第3目：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第11條第6款第4目：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供驗收用)★。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2.4點：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



工程隱蔽部分

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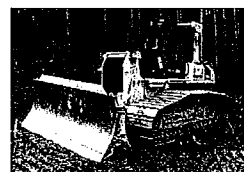
71

- 駁坎、護岸、堤防等工程：基礎深度不足、基礎基座寬度不足、斜率不足造成厚度不足容易傾斜或崩塌、砂石混凝土灌漿以大卵石混凝土取代，背填土未回填等。
- 排水溝工程：如溝底未鋪設級配料、混凝土厚度不足、溝牆之鋼筋數量不足、設計U型溝底卻施設垂直溝底，均係明顯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時搶做，使其成隱蔽部分，不易查覺。
- 混凝土路面工程：設計於底層之級配未鋪設，或將機軋級配改鋪天然級配（機軋級配料單價高於天然級配料），混凝土厚度不足，水泥含量不足，水量過多，攪拌放置時間過長太硬，灌漿時振動不均，模版未密合等，均影響混凝土強度及施工品質。
- 水泥路面或建築工程面層：因缺乏澆水保養等措施，造成表面龜裂影響結構。
- 屋頂防水工程：內部結構具有高度隱蔽性，且防水層具一體性，如有材料送審、檢（試）驗、施工抽查、試水等違失，無法以鑽心取樣試驗確保施工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因應作為



72

- 排水溝工程：其溝底是否依契約鋪設級配料，混凝土厚度、溝牆鋼筋數量是否足夠，設計U型溝底是否施做為垂直溝底。
- 混凝土澆置：應盡量輸送至最後位置澆置，避免因推動及流動過長而致分離，澆置時須保持適當速度，以維其塑性，易於流動至鋼筋間隙。澆置開始後，應連續不斷至段落全部完成。澆置面特別規定者外，均須保持水平，並使用震動棒將之搗實，並能充滿鋼筋四周及模版邊。
- 加強混凝土強度之鑽心取樣及試驗、鋼筋抗拉試驗、瀝青混凝土厚度鑽心取樣，壓密度試驗等步驟，若不合格則依規定減價、扣款、加鋪或拆除重做並限期改善。
- 混凝土路面工程：應注意底層級配是否依契約鋪設，混凝土厚度、水泥含量是否足夠。
- 屋頂防水工程：著重於履約階段是否確實辦理材料送審、檢（試）驗、抽檢及試水作業，透過交叉比對施工、監造日誌，檢視施工過程有無異常情形，以查核工序及瞭解施作品質。

工程隱蔽部分

73

案例

案例

鋼筋加工及綁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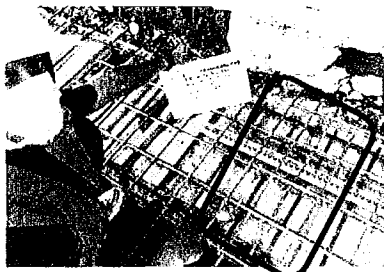
編號:

工程名稱	南側人行道路改善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人行道路面水溝面工程調整		
檢查位置	南側人行道路	檢查日期	109年07月10日
檢查時機	☒ 隨機抽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		
檢查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應量化
主筋號數及間距	依設計圖說尺寸於查驗前填列 13 # 50 cm	13 # 50 cm	○
別 (插) 筋號數、間距、彎鉤型式	依設計圖說尺寸於查驗前填列 15 # 50 cm 丁字	13 # 50 cm	○
保護層厚度	依設計圖說規定於查驗前填列 5 cm ± 6 mm	5 cm	○
搭接之位置、長度	搭接位置不可於同一斷面上 搭接長度 40 倍鋼筋直徑 15 # 50 cm	5 cm	○
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墊塊或鋼筋支撐架	塑塊	○
鋼筋組立狀態	確保鋼筋位置不得紊亂	無紊亂	○

施工查驗照片表

編號:

查驗項目:
109年07月17日
人行道路面水溝面
高層鋼筋
南下 0K-270
鋼筋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	游泳池工程	報告編號	13005088
承包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頁次	第 1 頁 共 1 頁
委託單位	營造有限公司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	102/06/07
地址	高雄中學 監造: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應配合送驗	
業主	高雄中學		
結構部位	IP柱、牆、MP設備平台梁、板	設計強度	280 kgf/cm ²
送驗人員	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江合	試驗數量	8 個
查驗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 吳江勳	營造有限公司: 羅山鎮	
取樣人員	吳江勳 羅山鎮		

搭接處應錯開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最大 荷重 (kgf)	抗壓 面積 (cm ²)	修正係數	抗壓強度 kgf/cm ² (psi)	破壞 型態	試驗 位置 說明
01	15.03 30.0	50690	177.42	1.00	286(4068)	28.0 C	B
02	15.04 30.0	49880	177.66	1.00	281(3997)	27.6 A	B
03	15.03 30.0	50460	177.42	1.00	284(4039)	27.9 A	B

鑽心試體部分

74

常見缺失

- 鑽取部分之選定：應鑽取較具代表性之位置，未避開施工接縫、鉛絲、漏漿、主要鋼筋施工死角、面層及材料嚴重析離之部分。
- 鑽取部位為鋼筋密排區：L型斜坡塊或擋土牆、橋墩部份均係高強度結構物，鑽取時未用科學儀器先行掃描，劃出排列圖。
- 預設樣品區段：少數廠商引導抽驗小組人員選定品質最佳之地點進行鑽心，企圖使工程順利過關。
- 現場抽換試體：廠商以事先備妥之試體，於未會簽前，俟機（如借看或清洗試體或鑽心管中預藏假樣品）抽換、調包。
- 會簽後偷換試體：試體一經會簽後，即包裝放於品檢地點，某些廠商於鑽取時，即知產品不良，故冒險入品檢地點偷換試體。
- 不按規定切割試體：未依規定將抗壓試體切割，成為直徑兩倍長度之標準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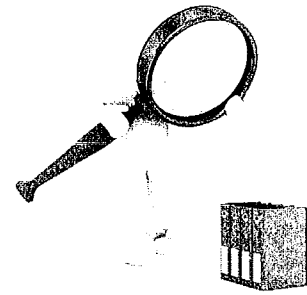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六、 履約管理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六、 履約管理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4	(1)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15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16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驗收作業_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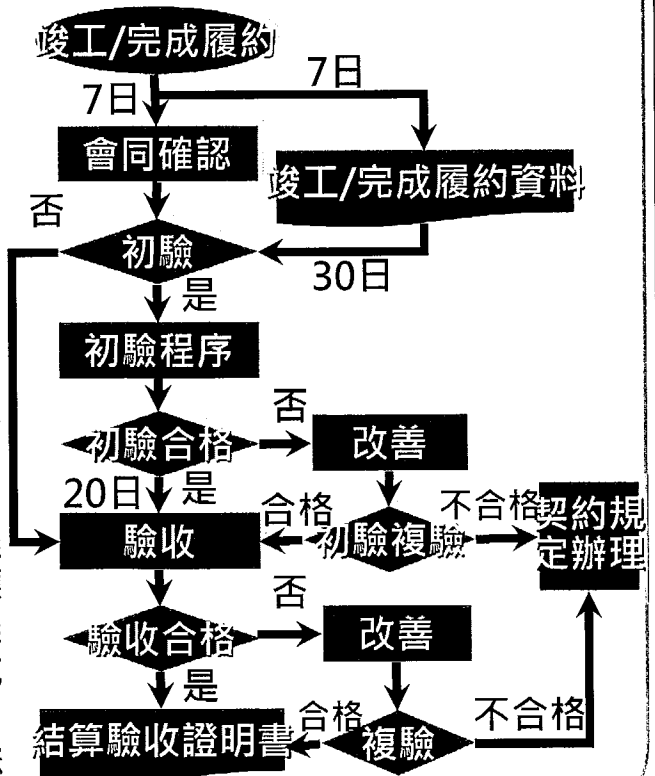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71- I：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0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驗收作業_流程及期限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Ⅱ：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3：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4：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5：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作業

補充之相關解釋函：

- 工程會92.7.3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90之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 工程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按本法施行細則§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41(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章。未辦理者，應不予驗收)，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案例

解析

80

臺北市 驗收紀錄		☒ 全部 ☐ 部分	
日期：97年4月16日		地點：臺北市...	
案號及契約號	第026號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	修繕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 60 日 日历天竣工		
完成履約日期	97年3月27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金額 次		
驗收經過：			
記錄	廠商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會驗人員(無者免)
陪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驗收人員	上級機關驗收人員或授權人員	主驗人員

- 營造業法§61：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內政部103.1.16台內營字第1030800188號函：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驗收作業

常見缺失



81

-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或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卻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案件，擅以減價收受辦理。
- 驗收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遇有不符或變更設計時，也僅以口頭說明，造成日後有漏驗、短驗及驗收紀錄不詳實等情事。
- 缺失改善未確實，僅以書面或相片矇混造假，而監造及主辦單位人員未經詳細審核確認，即予驗收合格備查。
- 工程驗收由廠商自行事先點選取樣，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僅現場依廠商選取之樣本檢測。
- 監造人員未善盡全程列管監督，致工程超出完工期限，卻以其他不能施工之理由報准停工，惟於停工中，持續趕工追回工程進度，或未能確依契約所訂期限前完工，為避免逾期罰款，勾串主辦單位先報竣工，俟工程真正完工時再提報驗收。

驗收作業 驗收紀錄

82

案例

國立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1091907及1091907-1	廠商名稱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灣	驗收	驗收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	金額	金額
履約期限	109年9月26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完成履約日期	109年9月23日	契約變更或減損次數	契約變更1次
契約金額	NT\$4,706,692		

工程會稽核重點

一、本案經主驗人依工程結算竣工報告表、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之履約內容、數量、規格實地查驗，尚符合契約規範。

二、本案隱蔽部分，其施作品質與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負施工及監造責任。

三、本案經主驗人指示缺失改善後同意驗收，另擇期複驗。

~以下空白~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一、改善項目：1.不鏽鋼門定位 2.門框平整度改善 3.油漆色差改善 4.牆與地板收邊處理。

二、改善項目限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改善，另擇期複驗。

【備註】：

檢附驗收過程照片及改善項目如附件。

一.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 2)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2.文件查核與契約相符部分

-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試驗代表數量5T(奉核文號97.3.12北市工新工字第○○號函)，符合契約規定。

二.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情形:

1.現場查驗與契約不符部分

- 1)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不符。
- 2)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

2.文件查核與契約不符部分

-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D22);試驗代表數量5T，未報核定，不符契約規定。

驗收作業

因應作為



83

- 依性質指派主辦監工以外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主驗；驗收時應查驗契約規定之各項應備文件，以及查核其數量、規格、品質與契約是否相符，並當場製作驗收紀錄及簽章，列舉合格及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
-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除經檢討認為得予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者外，對於有不合格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加強複驗工作。
- 以契約及竣工圖說為驗收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露出面儘量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製作紀錄，並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報請複驗。
- 由驗收人員依規定取樣，不得由廠商自行設定地點選取，並應查驗各項工程初驗報告表、品質檢驗報告表等資料，對於隱蔽部分或施工抽驗時發現有需缺失改善之項目，尤應列為驗收重點。

減價收受

案例

10002041

84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初驗缺失之複驗紀錄

時間：98年5月14日下午13時30分至98年6月6日下午16時00分地點：舊莊國小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驗收金額
履約期限	完工日期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初驗經過]：

[初驗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初驗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

項次	缺失情形	複驗結果	備註
205	開關箱尺寸250*100*120公分與合約250*100*180公分不符	建築師已於98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980429-2號函解釋，並經本校98年5月20日「研商97年校舍優質化工程初驗缺失項目疑義會議」結論，依契約第43條規定，屬尺寸不合規定者，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扣減，並處以扣減額五倍建約金辦理。	
		建築師已於98年4月29日陳建師(舊)字第980429-4號函	

減價收受



法規依據：

- 採購法§72-II：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工程會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

📖 案例10002041：初驗階段不符情形無政府採購法§72-II減價收受之適用，爰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

階段	項次	稽 核 重 點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	1	主驗人員，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採購法71】
	2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細則92】
	3	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細則92~95】
	4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稽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5	驗收紀錄須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6	採減價收受，須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7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8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



TAIPEI

The END